

津高新审环准〔2022〕28号

## 关于天津华利保温建材有限公司新增棉制品 以及龙骨产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华利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华利保温建材有限公司新增棉制品以及龙骨产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华利保温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主要从事保温材料、钢结构及石油设备的生产。该企业拥有2个厂区，分别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洋科技园丹江路126号和保山道38号。现该企业拟投资40万元，在丹江路126号厂区现有闲置彩钢板车间建设新增棉制品以及龙骨产能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2865.25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彩钢板车间改造为棉制品车间和舾装车间，在棉制品车间新增一条年生产6000m<sup>3</sup>棉制品生产线；在舾装车间新增一条年生产400t轻钢龙

骨生产线、一条年生产 235t 粗加工镀锌板生产线、一条年生产 240t 粗加工 PVC 贴塑钢板生产线。该项目环保投资 11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收集和治理、噪声防治等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烘干工序、贴面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后，引入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新建的17m高排气筒P7排放。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甲醛、酚类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修整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后，引入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新建的17m高排气筒P8排放。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

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厂界处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二）切割机、辊压机及室外环保设施风机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对最近声环境敏感目标武警天津市总队第三分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原料废包装物、除尘灰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边角料、不合格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废胶桶、废活性炭、UV灯管、废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颗

颗粒物 0.36 吨/年，VOCs 1.08 吨/年；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82 吨/年；VOCs 0.3924 吨/年，新增 VOCs 的倍量指标由 2020 年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3类、4a类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5、《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8、《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2年3月1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